

# 國立中央大學「學海惜珠」補助要點

105年8月15日第63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2月26日第64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月7日第68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及目的：

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及「國立中央大學學生出國研修推薦暨獎勵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經費來源：

教育部補助款及本校自籌收入。

## 三、補助對象：

- (一) 依據「國立中央大學學生出國研修推薦暨獎勵辦法」推薦之學生。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並已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境外碩士專班生。
- (三) 前往非大陸(含港澳)地區研修者。
- (四) 以持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有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證明者。

## 四、申請辦法：

於提出出國研修計畫書申請同時提交「赴國外研修計畫書」(包括個人自傳、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未來展望，約一千字至一千五百字。)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有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補助相關補助證明。

## 五、審查辦法：

由國際事務處彙整後提交教育部進行審查。

## 六、補助額度：

補助期限以一學期(季)或一學年為原則，每人補助額度依教育部當年度核定每案結果辦理。

## 七、獲補助款者須遵守義務：

依據「國立中央大學出國研修推薦暨獎勵辦法」第六條所載之相關事宜辦理。

## 八、核定實施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